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年6月20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贝宁担任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2 月份主席期间安理会工作的报告（见附件）。此报告的编写是由我负责的并与安理会其他成员进行了磋商。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若埃尔·阿德奇（签名）



## 2005 年 6 月 20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 对贝宁共和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2005 年 2 月)安理会工作的评估

#### 导言

2005 年 2 月,安全理事会由贝宁担任主席,贝宁外交和非洲一体化部部长罗加蒂安·比阿乌和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若埃尔·瓦西·阿德奇主持了会议。在他们的主持下,安理会完成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其中主要包括举行公开会议。安理会举行了一次高级别公开会议,参加者包括苏丹共和国副总统阿里·奥斯曼·塔哈以及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人民解放军主席约翰·加朗。安理会举行了一次专门讨论选举一名国际法院法官的正式会议。安理会还举行了包括两次公开辩论在内的 11 次公开会议以及 8 次非公开磋商。

安理会审议了 10 份报告,其中包括秘书长关于奈瓦沙和平进程的报告。该报告载列了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以执行苏丹各派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支持下举行的北南和平谈判中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审议的报告还有秘书长关于小武器、儿童与武装冲突、西非跨国界问题的报告以及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决议,6 项主席声明,分别涉及中东局势、小武器、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西非跨国界问题。

#### 非洲

##### 科特迪瓦

2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第 1584(2005)号决议,通过该决议,安理会授权联科行动和支持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在其能力范围内,并在不妨碍第 1528(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的情况下,监测第 1572(2004)号决议关于对科特迪瓦的武器禁运措施的执行情况。决议请秘书长在 30 天内,设立一个任期六个月、成员不超过三名的专家组,分析在监测执行措施进程中收集的信息,就如何改善措施执行情况提出建议。该决议要求科特迪瓦各方与联科行动合作,在 45 天内,制定其武装部队所拥有的及与他们有关的准军事部队和民兵所拥有的军事装备总清单。

##### 苏丹

2 月 4 日、8 日和 16 日审议了苏丹局势。

2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公开通报会,而后就秘书长关于奈瓦沙和平进程的报告(S/2005/57)举行了非正式磋商。该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于 1 月 31 日印发的。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全面和平协定》签署之后,尽快就为支持实施该《协定》而设立的联合国行动的规模、结构和任务提

出建议。在这一框架下，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苏丹先遣代表团团长扬·普龙克的简报。他强调了以下要点：应祝贺苏丹各当事方在达成这一《协定》过程中表现出的智慧和政治家风度，并祝贺在年底之前按照 2004 年 11 月他们在安全理事会肯尼亚内罗毕会议上所作的承诺，成功地结束了谈判。随着有关协议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草签以及《和平协定》在 2005 年 1 月 9 日签署，各当事方已开始着手实施一个安排紧凑的时间表，其中确定了依照若干固定的里程碑标志来实施《协定》的路线图。联合国在就执行问题作出重要决定方面不能再延误时机了，因为拖延执行或出现对缓慢执行的失望情绪，悬而未决和可预见的问题都将势必增多。

在磋商期间，安理会成员就秘书长建议的、向苏丹部署一个多层面联合国特派团的原则达成了协商一致，强调有必要将其任务规定设计为一项长期的行动。

2 月 8 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出席人员包括联合国秘书长、苏丹副总统阿里·奥斯曼·塔哈、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人民解放军主席约翰·加朗、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驻苏丹特别代表巴巴·加纳·金吉贝。

这次高级别会议的目的是使苏丹各方有机会在安理会审议有关北南和平进程以及达尔富尔局势的重要决定之前表达他们的意见。在这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其成员发了言，他强调它们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表示安理会愿意努力解决问题，同时考虑到苏丹局势的所有方面，包括部署一个和平支助行动，并充分意识到国际社会在协助苏丹各方仍然沿着他们选择的道路前进方面必须承担的巨大责任。

主席敦促所有各方与非洲联盟特派团充分合作，并敦促苏丹政府任命担任其阿布贾谈判小组组长的塔哈夫副总统秉持在北南谈判中表现出的同样的决心履行其职责，并呼吁约翰·加朗利用自己在达尔富尔的所有影响力，确保阿布贾谈判迅速取得进展。

塔哈副总统强调《全面和平协定》涉及苏丹全国局势的所有方面。商定的各项公正和公平的分权以及分享财富的规定为在苏丹全境实现全面和平奠定了必要的基础。他还解释了对迅速通过谈判尽快结束达尔富尔人民的苦难的愿景。他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政府救济努力的支助，以提高非洲联盟的权威性、能力和力量，一旦实现停火就立即执行有效的裁军方案并调查在达尔富尔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其它罪行。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人民解放军主席约翰·加朗·德马比奥发了言，他强调以下要点：《全面和平协定》把苏丹、本区域和非洲带入了一个历史新时代。《和平协定》建立了六年过渡时期的一国/两制模式。在这一时期结束时，南部苏丹将行使自决权。《和平协定》将提升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和东部苏丹问题的机会。苏丹人运/解放军随时准备提供帮助，以便在整个苏丹落实全面和平协定。把执行北南和平协定与解决达尔富尔冲突挂钩的做法是不恰当和适得其反的。这将

导致苏丹境内出现国家崩溃的局面，而这正是签署《和平协定》首先要避免的局面。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先遣团团长扬·普龙克介绍了 2 月 4 日印发、秘书长根据第 1556 (2004)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第二份报告 (S/2005/68)。他描述了在达尔富尔普遍存在的可怕的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在现场观察到的持续僵局的各种原因。他重申了关于提高谈判效率的建议，即把有关安全的谈判同政治谈判脱钩，并加强停火机构的权力。他赞扬非洲联盟在达尔富尔部署的和平支助部队。他敦促派出更多的部队并作为第三方部队，他还呼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进行密切合作。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特别代表巴巴·加纳·金吉贝欢迎在苏丹部署联合国和平支助行动的全面提议，并提出了一项统一和协调一致的方针。金吉贝先生强调非洲联盟正在尽一切努力，加速执行现行方案，即到 2005 年 4 月中旬之前全面完成 3 320 名官兵的全员部署。他指出由于国际社会没有就起诉罪行的适当论坛达成共识，很有可能使罪犯逃避处罚。

2 月 16 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公开通报会，而后就安理会第 1564 (2004) 号决议所设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举行了非公开磋商。秘书长突出说明了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其中建议安全理事会立即将达尔富尔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以确保将罪大恶极者绳之以法。他敦促国际社会想方设法制止杀戮并保护弱者。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尔布尔介绍了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她证实了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主要是苏丹政府官员和金戈威德民兵犯下大规模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她说有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战争罪和其它暴行，尽管没有发现推行了种族灭绝政策。主管法院应判定是否某些个人为消灭某个受保护群体而发出命令或参与了具有种族灭绝动机的暴行。她还强调委员会认为提请国际刑事法院审理此案是依法审判被控肇事者的唯一可靠办法，该委员会不主张采取其它措施。阿尔布尔女士最后说，该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无可辩驳地表明如果不立即伸张正义，就没有希望在达尔富尔实现可持续和平以及必须整顿苏丹的司法制度。

在磋商期间，安理会成员审查了结束达尔富尔有罪不罚现象的各种办法。大多数代表团赞成设立一个有利于受害者的赔偿委员会的建议。

### 西非跨国界问题

安理会在贝宁外交和非洲一体化部部长的主持下审议了 2 月 11 日印发的、秘书长关于对付西非次区域和跨国界问题的办法的进度报告 (S/2005/86)。出席会议的有联合国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负责人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的特别顾问易卜拉希马·迪乌夫。

秘书长在辩论中发了言，他强调了他对下列问题的严重关切：西非冲突局势持续存在并扩散、安全局势面临严重挑战、边境地区特别动荡、青年失业率之高令人震惊，所有这些都需要立即采取具有长远眼光的行动，同时考虑到进度报告针对各方提出的建议。他欢迎西非经共体、联合国和其它行动者之间形成的建设型伙伴关系，重申他决心与安全理事会及其它方面密切合作以便让整个地区的生活条件得到改善。

阿卜杜拉先生说明了他的办事处在体制、方法和理念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为此办事处将着重采取行动。迪乌夫先生突出说明了为执行西非经共体确定的文书而采取的三项主要战略做法，从而防止和解决跨国界问题。他强调应重视防患于未然，这是对跨国界问题的主要办法。

除安理会成员外，有八个非安理会成员国参加了辩论。发言者就从根本上解决跨国界问题提出了有关优先顺序的建议。他们强调有必要着重解决小武器泛滥的问题，加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西非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要性。他们问实际上某个国家的局势和事态发展至何时安全理事会才能合理合法地介入。他们主张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各组织之间应进行更紧密的合作，创造就业机会以便将前战斗员成功地重新纳入社会，改革安全部门以及以区域办法实施制裁制度。

在会议结束时，主席宣读了 2 月 25 日的主席声明 (S/PRST/2005/9)，其中安理会重申有必要在该次区域采取包括预防冲突、危机管理与建设和平在内的大战略，呼吁各会员国和其它重要的国际伙伴探讨切实可行的途径，以帮助西非经共体加强预防冲突、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等领域的能力。安理会回顾非洲联盟对违宪更换政府一事表明立场，强调有必要特别注意那些直接影响加强西非国家和平、稳定与民主施政努力的严重问题，例如安全部门的改革、动荡不安的边境地区出现的挑战以及非法跨国界活动，从而加强那些致力于宣传非暴力与和平的跨国界文化民间社会团体的能力。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下次进度报告中，就如何以最佳方式解决青年失业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 **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刚特派团**

2 月 9 日，秘书长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对在刚果发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作出了回应，并要求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有关资料。据揭露，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的一些联合国人员对刚果儿童和妇女进行了性剥削和性虐待，对此秘书长再次表达了他个人的愤怒。他概述了《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中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零容忍的基本政策，包括题为“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秘书长公告 (ST/SGB/2003/13) 在内的若干行政指示对此还作了补充。秘书长说明了为调查记录在案的指控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行动，敦促安理会成员协助加强联刚特派团的能力，以便进行自我监测并强化执法方案。

2月28日，安理会就2月25日九名来自孟加拉国的维持和平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加非附近遭到民团伏击身亡一事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的情况简报。维持和平人员的被害发生在东伊图里安全局势恶化的大环境之下，特别是某些民团对联刚特派团抱有敌意，他们攻击平民并引发种种事件。

### 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

2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听取了主管维和行动助理秘书长赫迪·阿纳比的情况简报。他谈的主要问题是埃塞俄比亚武装部队沿埃厄边界进行重新整编事宜。

### 中东

####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首脑会议

安全理事会于2月16日通过了一份主席声明(S/PRST/2005/6)，其中安理会欢迎2月8日在沙姆沙伊赫(埃及)举行的首脑会议，并欢迎以色列总理阿里埃勒·沙龙和巴勒斯坦权利机构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恢复直接会谈。安理会呼吁双方充分尊重他们在以下方面的承诺，即所有巴勒斯坦人将停止对无论何处的任何以色列人的一切暴力行为，以色列则停止对无论何处的任何巴勒斯坦人的一切军事活动。

安理会确认，这些谅解连同最近的其它积极发展，是促使双方恢复信任的重要步骤，可借以加强新的合作精神，促进有助于在该区域实现和平共处的气氛。

安理会还对埃及总统胡尼斯·穆巴拉克邀请双方出席首脑会议以及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本·侯赛因参加会议表示感谢，并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倡议于3月1日在伦敦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支持巴勒斯坦人的努力，为建立一个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奠定基础。

#### 黎巴嫩前总理遇刺身亡

2月15日，秘书长和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安理会简要报告了2月14日在贝鲁特发生的恐怖爆炸事件。这次爆炸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人的身亡。安全理事会通过了2月15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5/4)，其中安理会谴责这一行为，要求黎巴嫩政府将这一爆炸事件的实施者、组织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强调这种恐怖行为不应危及在透明、自由和民主条件下即将举行的议会选举，也不应破坏全面执行关于恢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完全主权和政治独立的所有相关决议。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密切注视黎巴嫩局势，紧急报告这一恐怖行为的情节、起因和后果。2月18日，秘书长通知安理会成员说，他决定派遣由彼得·菲茨杰

拉德（爱尔兰）率领的小组前往贝鲁特，审查所获证据，并对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的遇刺被害一事进行调查。

###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2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的情况简报并听取了伊拉克代表苏迈达伊先生的发言。他们介绍了1月30日在伊拉克举行的三项选举，其中包括过渡时期国民议会、省委员会和库尔德斯坦国民议会的选举。正如安全理事会第1546（2004）号决议所概述的，这些选举是伊拉克过渡到民主之路的第一步。尽管困难重重，有人企图用暴力破坏选举，但伊拉克人仍站了出来。这些选举符合公认的标准。普伦德加斯特先生指出尽管各地区差别显著，但参与的总体水平表明伊拉克人民有决心支持政治过渡进程。目前伊拉克面临的关键挑战是组成一个新的政府，并起草一部新的宪法。十分重要的一点是，过渡政府必须加快重建、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想方设法改善伊拉克人民的日常生活条件。

伊拉克代表热情赞扬伊拉克独立选举委员会和伊拉克临时政府成功地举行了这些选举，并高度赞扬为选举成功作出贡献的所有人。他感谢多国部队、联合国选举援助司、联合国各机构发挥的积极和支助作用，并感谢各捐助国提供的慷慨援助。他承认选举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微小的问题，但这并没有减损成就的伟大之处。他表示希望，为巩固上述成就，应迅速取消由于前政权不顾后果的政策而对伊拉克实行的惩罚性措施和限制。

会后，安理会成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并以通过主席声明的方式（S/PRST/2005/5）圆满结束。安全理事会祝贺伊拉克人民在1月30日成功举行了选举，认为这是伊拉克的历史性时刻。

安全理事会赞扬联合国和包括欧洲联盟选举专家在内的其他国际行为者提供的援助。安全理事会回顾了过渡进程的重要步骤，申明将继续支持伊拉克人民，并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安理会着重指出：

(a) 必须进行持续的政治努力，以便使今后几个过渡步骤、尤其是即将展开的宪法程序尽可能做到包容各方、普遍参与和透明；

(b) 伊拉克过渡时期国民议会有必要与伊拉克社会所有阶层广泛接触，以期促进真正的政治对话和全国和解，确保在政治进程中以及在起草伊拉克《宪法》的过程中使全体伊拉克人都有适当代表，并拥有发言权；

(c) 伊拉克的邻国及各区域组织必须继续支助政治进程，与伊拉克当局合作以管制伊拉克边境的过境活动，并向伊拉克人民提供其他支助，帮助他们努力实现安全和繁荣。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人权得到充分尊重、民主、多元和统一的联邦制伊拉克。

## 安理会关于中东局势的每月例会

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举行了每月一次的公开通报会，接着举行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非正式磋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基兰·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在发言时强调说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首脑会议点燃了人们对在实现以巴和平方面取得进展的希望。他说双方承诺执行达成的谅解，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宣布决定释放900名犯人、从西岸5个城市撤出、停止惩罚性摧毁房屋做法并重新开放进入加沙的3个过境点，以及巴勒斯坦方面为结束暴力采取的步骤等等，所有这些都将有助于保持势头。他说，来自以色列和国际社会的有力支持将有助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说服那些主张暴力的人。

他还指出，联合王国政府承办伦敦会议的目的是评估适当机制，以协助巴勒斯坦人为建立一个独立国家奠定基础，同时也是提供短期援助急需资金的一个机会，以确保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财政稳定。

在非正式磋商中，安理会成员赞成在公开通报会议上做出的分析。他们欢迎以巴和平进程取得的积极进展，欢迎秘书长决定依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向黎巴嫩派出实况调查工作队，以编写有关前总理哈里里遇害的报告。

## 欧洲

### 科索沃

2月24日，安理会举行了一次公开会议，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05/88)，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塞尔维亚共和国科索沃和梅托希亚问题协调中心主席内博伊沙·乔维奇出席了会议。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瑟伦·耶森-彼得森介绍了这份报告。耶森-彼得森先生在介绍对标准落实情况和技术评估的结果时强调了取得的进展和今后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安全、体制建设、把职能尽快转移给临时自治机构、分权、保障少数民族行动自由的权利、恢复与贝尔格莱德的直接对话以及继续与地拉那、斯科普里和波德戈里察进行区域间对话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他回顾说计划于2005年年中对标准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如果这一审查得出结论认为已经取得了足够的进展，那么，国际社会就应准备开始走上科索沃地位问题的谈判进程。他着重指出大家对前进道路的方向是有共识的，以确保在2005年内使各族裔在一个多民族、稳定、容忍和民主的科索沃和平共处并相互容忍，并在国内并与邻国实现和平。

乔维奇先生对科索沃塞族人的处境感到痛惜，他认为由于没有对非阿族社群提供保护，科索沃塞族人的处境十分悲惨，令人无法接受。他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关于开始就科索沃未来地位问题进行讨论的任何决定都是不适当的，他强调有必要执行第1244(1999)号决议中的重要规定。他认为分权是涉及科索沃和梅托希亚安全和机构改革的一个关键问题。

安理会成员赞成秘书长对科索沃局势的评估。他们呼吁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全面落实《执行标准计划》，通过确保科索沃所有社区的全面参与而取得具体成果。不应自动启动关于最后地位的谈判。安理会成员均抱有强烈的乐观态度，敦促秘书长和特别代表按既定方针办，在安全理事会的领导下执行国际综合战略，以便取得具体成果。许多代表团发言赞成关于安全理事会向科索沃派遣调查团的建议。

## 亚洲

### 东帝汶

2月28日，安理会审议了2月18日印发的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报告(S/2005/99)。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团长长谷川祐弘先生简要通报了情况，他强调了若干积极进展，例如举行了自独立以来的第一次选举、加强了与邻国的关系、批准了外国和国内投资法并颁布了防御和安全高级理事会的组织法以及国务院的组织法。他在谈到该国面临的诸多挑战的时候提到了边境警察部队缺乏训练、正在进行的陆地边界划分问题谈判、腐败问题以及建设透明度和问责制文化的必要性。

长谷川先生建议在东帝汶支助团任务期限到期后保留45名最重要的国际顾问。他评论了审判重罪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还有340名被告仍然在东帝汶境外。他欢迎秘书长设立了一个专家委员会，以评估正在雅加达和帝力进行的司法程序的结果。该委员会还将考虑如何使其分析能力有助于真相与友谊委员会，而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都同意成立这一委员会。秘书长在2月24日的信(S/2005/104)中向安理会通报任命了下列专家组成委员会：普拉富拉钱德拉·巴格瓦蒂(印度)、横田洋三(日本)和沙埃斯塔·沙米姆(斐济)。

东帝汶高级部长兼外交事务与合作部部长若泽·拉莫斯-奥尔塔表示不能同意关于减少人员以便获得联合国继续援助的建议。他呼吁最后一次延长东帝汶支助团的任务期限。他还向安理会简要说明了与印度尼西亚共同努力解决某些未决问题以及真相和友谊委员会的情况，他强调说，该委员会将处理过去发生的若干事件。

安理会成员以及来自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发言者均赞扬东帝汶政府和人民在决心解决未决问题方面表现出的政治智慧和战略眼光。他们确认在东帝汶支助团任务期限到期之后，有必要通过联合国的继续存在提供援助，以加强该国稳定的基础。安理会一些成员着重指出，现在是东帝汶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为自己国家未来承担更多责任的时候了。

## 专题辩论

### 小武器

2月17日，安全理事会就2月7日印发的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05/69)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37位发言者发了言，其中包括日本首相负责外交事务的特别助理兼前外务大臣川口顺子。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介绍了这份报告，他强调了在一些重要领域已经取得的进展，例如执行了秘书长在上次报告关于想方设法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问题提出的建议。阿部先生指出，在若干领域有必要更加有所作为，例如，小武器和轻武器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之间的联系；进一步支持前战斗员重新融入其社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展开更多的互动以及支持设立小武器咨询服务处。他呼吁就通过谈判拟订一份使各国能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程中的若干未决问题达成共识。

在辩论中，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会员国代表重申它们决心与联合国合作执行2001年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他们强调有必要消除单兵携带防空系统（便携式导弹）扩散至不良最终用户手中所造成的威胁。他们要求：

(a) 把有效的进出口和转让管控制度及强化手段作为成功缓解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问题的基石；

(b) 制定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采取具体措施收集和处置非法和多余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在执行过程中采取区域办法。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控制弹药的流动，对走私犯采取零容忍政策。一些发言者支持成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审议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国际间在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中间商方面的合作。除了上述解决供方问题的措施外，还应特别注意宣传非暴力文化，从而降低对小武器的需求。在会议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主席声明（S/PRST/2005/7），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

(a) 强制执行安理会所有制裁决议，包括禁运武器的决议，使其本国的执行工作符合安理会的制裁措施；

(b) 继续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同违反武器禁运的任何指控有关的一些相关信息，并采取适当措施调查这类指控。

安理会进一步强调了采取综合性的国际和区域办法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重要性，这种办法除了处理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所涉的政治和安全方面的问题以外，还处理其所涉的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问题，包括儿童兵和妇女的特殊需要。安理会还请秘书长于2006年2月28日向其通报最新情况，以便安理会尽早审议秘书长题为“小武器”的报告（S/2002/1053）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 儿童与武装冲突

2月23日，安全理事会在贝宁外交和非洲一体化部部长的主持下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审议了2月9日印发的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5/72）。为筹备这次公开辩论，安理会于2月16日举行了一次“阿里

亚办法”会议，主持会议的是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在公开辩论中，有 34 人发了言。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介绍了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代表是利马·萨拉赫女士。

奥图诺先生提出了一套正式和分阶段的遵守和实施制度，以便有助于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儿童。奥图诺先生强调了过去几年的努力所带来的收获，其中包括大大提高了全世界对保护儿童的认识并加强了这方面的宣传，建立了一整套保护文书和准则的国际体系以及把保护儿童和儿童的福祉纳入联合国内外一切与武装冲突局势有关的事项。为了制止有罪不罚的现象，他敦促安理会采取一种四管齐下的因应措施：

- (a) 决定对监测清单中被点名的侵权组织实行具体的和针对性的制裁措施；
- (b) 组成一个安理会委员会以审查和监测为保护冲突环境中的儿童而实施具体制裁措施的实施情况；
- (c) 要求监测清单上的组织与联合国外地代表合作，在 6 个月内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以结束他们被点名犯下的侵权行为；
- (d) 批准建立监测和汇报机制，以便尽快使其开始运作。

他还提出了一项行动计划，以建立一个全面的监测、汇报和遵守机制，以便用于收集关于冲突局势中对儿童犯下侵权行为的客观、具体、可靠和及时的资料。汇编的资料应导致采取行动，并有助于把花在制订规范性标准任务的精力转移到遵守方面来，确保在实地落实这些标准。

萨拉赫女士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通过把国际立法和其他标准所载承诺转化为行动是有能力就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儿童采取决定性行动的。除了为儿童制定有效的监测和汇报程序外，她还呼吁立即对性暴力罪行作出反应，呼吁采取行动阻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防止将儿童征召入伍并确保释放儿童兵，使他们复员、康复并重返社会。

以下高级别发言者在公开辩论会上发了言：坦桑尼亚社会发展、性别问题和儿童事务部部长阿莎-罗斯·米奇罗、法国安全与预防冲突事务高级代表皮埃尔-安德烈·韦尔泽、日本外务大臣政务官小野寺五典和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的儿童保护问题特别顾问易卜拉希马·迪乌夫。

发言者均呼吁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违反可适用的国际法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并认为必须使儿童兵重返社会，防止他们成为危机反复发生的因素。发言者着重指出，如果把执行制度建立在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地方民间社会行动者之间的合作基础之上，“落实的时代”就

可以实现。此外，必须解决和消除儿童兵现象以及征召儿童兵好处甚多的根本原因。

大多数发言者都表示支持秘书长提出的设立一个全面监测、汇报和遵守机制的行动计划。一些发言者则对行动计划的某些方面感到关切，即在拟议的新的专题制裁委员会问题上，有可能出现意想不到的所涉政策和资源问题，他们呼吁扩大自愿基金供资项目的责任，因为不能保证能提供足够的资源。

在辩论结束时，安理会发表了主席声明（S/PRST/2005/8），其中重申有必要建立一个系统的、全面的监测和汇报机制，安理会决心确保规定得到遵守并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制止违背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制止对身陷武装冲突局势的儿童实施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促使儿童重返社会并恢复正常生活。为此，安理会已开始起草一项新的决议，以期早日予以通过，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会员国在公开辩论中发表的意见。

### **选举国际法院的一名法官**

根据安理会主席在 2 月 14 日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作出的程序性解释，并遵照安理会第 1571（2004）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同时举行正式会议，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以填补 2 月 11 日法院法官和前任院长、法国的吉尔贝·纪尧姆先生辞职而出现一个空缺。为挑选两个代表团担任计票人进行了抽签，结果是丹麦和罗马尼亚代表团，它们又分别指定迈克尔·克里斯坦森先生和克斯敏·奥尼西伊先生担任计票人。罗尼·亚伯拉罕先生得到了 15 票。在收到大会主席关于罗尼·亚伯拉罕先生在大会获得绝对多数票的通知后，即宣布亚伯拉罕先生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期为纪尧姆法官的剩余任期，至 2009 年 2 月 5 日止。

---